

列宁 毛泽东 邓小平
论民主集中制

列宁 毛泽东 邓小平
论民主集中制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列宁 毛泽东 邓小平论民主集中制/中央纪委 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4. 10

ISBN 7-80107-018-6

I. 列… II. 中… III. ①列宁著作—民主集中制—专题汇编②毛泽东著作—民主集中制—专题汇编③邓小平著作—民主集中制—专题汇编 IV. A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4) 第12102号

列宁 毛泽东 邓小平论民主集中制

责任编辑: 吴玉良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1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E-mail: xxj@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12.125

字 数: 232千字

版 次: 2003年7月第2版 2003年7月北京第5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018-6

定价: 1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再 版 说 明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是党内生活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必不可少的制度保证。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上的体现，也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在组织制度建设上的创造性运用。新世纪新阶段，进一步增强民主集中制的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和本领，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列宁 毛泽东 邓小平论民主集中制》一书于1994年10月出版，受到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普遍欢迎。本次再版，又增补了十五大党章和十六大党章中关于民主集中制的规定，以方便读者完整、准确地理解和领会。

编 者

2003年6月

出 版 说 明

民主集中制是马列主义建党学说和无产阶级政权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认真学习列宁、毛泽东和邓小平关于民主集中制的论述,对于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便于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的学习,我们编辑了《列宁 毛泽东 邓小平论民主集中制》一书。辑录了列宁、毛泽东和邓小平在不同历史时期关于民主集中制的重要论述。所编内容均选自公开发表的著作,分专题编辑,按顺次编排,不再设小标题,以便读者完整、准确地理解。本书还附录了历届党章关于民主集中制的规定。

本书编辑成书后,送请中央文献研究室审阅,得到了中央文献研究室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4年10月

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江泽民

(1992年10月12日)

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是极其宏伟艰巨的事业。只有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才能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集中全党智慧，保证党的决策的正确和有效实施，增强党的纪律和战斗力，使我们的事业顺利前进。要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制度建设，切实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民主权利。疏通和拓宽党内民主渠道，使党员的意见、建议、批评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上来。在党内生活中发扬讲

^{*} 本文节选自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第四部分。

真话不讲假话、言行一致的优良作风，支持和保护党员依据党章规定的权利发表意见。对侵犯党员民主权利，压制党员批评，进行打击报复或诬告陷害的人和事，要认真查处。各级党委必须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制度。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服从和执行集体的决定。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组织原则。反对自由主义，反对无组织无纪律、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的行为。加强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工作。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违犯党的纪律，都必须给以应有的处理。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

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尤其需要全党同志在基本路线的基础上加强团结。每个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中央的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决不允许有任何破坏和分裂党的行为存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都要认真实行党的生活会制度。领导班子内部，要树立互相信

任、互相支持、互相谅解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良好风气，齐心协力地做好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坚持原则、严守纪律、维护大局、加强团结的模范。全党朝气蓬勃，团结奋斗，我们的事业就有了胜利的保证。

为了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十三届中央委员会提出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请代表大会审议。修正案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内容写进党章，这对于统一全党的思想和行动，坚持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 录

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原则·····	(1)
充分发扬民主，发挥党内外的积极性·····	(33)
实行正确的集中，确保全党的团结统一·····	(64)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118)
在党的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	(140)
加强组织纪律性，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161)
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 上进行思想斗争·····	(186)
保证领导干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 克服不良作风·····	(220)
正确处理领袖与政党、群众的关系·····	(247)
附 录	
中国共产党历届章程关于民主集中制 的规定·····	(271)

党和国家的 根本组织原则

我们在自己的报刊上一向维护党内民主。但是我们从未反对过党的集中。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

列宁：《致“社会主义宣传同盟”书记》（1915年10月31日和11月9日〈11月13日和22日〉之间），《列宁全集》第27卷第89页

现在留下的是一项重大的、严肃的和非常重要的任务：在党组织中真正实现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要进行顽强的努力，使基层组织真正成为而不是在口头上成为党的基本组织细胞，使所有的高级机关都成为真正选举产生的、要汇报工作的、可以撤换的机关。要进行顽强的努力来建立一个包括全体觉悟的工人社会民主党人、独立进行政治活动的组织。应该实现直到现在还多半是在纸上承认的所有党组织的自治权。应该彻底消除争地盘的斗争、

畏惧其他“派别”的心理。但愿我们能真正有团结一致的组织，而在这些组织内部，各个不同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想派别之间只能进行纯粹的思想斗争。这是不容易做到的，我们也不可能马上做到。但是道路已经确定，原则已经宣布，我们现在应该力求完全地、彻底地实现这个组织上的理想。

列宁：《关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报告》（1906年5月上半月），《列宁全集》第13卷第59页

我们要再一次重申我们认为实行合并所必须承认的基本的组织原则：（1）少数服从多数（不要同带引号的少数和多数混淆起来！这里说的是党的一般组织原则，而不是“少数派”和“多数派”的合并，关于这一点下面再谈。抽象地说，可以设想合并将采取“少数派”和“多数派”处于均势的形式，但是如果不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和义务，那么这种合并也是不可能实现的）。（2）党的最高机关应当是代表大会，即一切享有全权的组织的代表的会议，这些代表作出的决定应当是最后的决定（这是民主代表制度的原则，它同协商会议的原则和把会议决定交付各组织表决即举行“全民投票”的原则是相反的）。（3）党的中央机关（或党的各个中央机关）的选举必须是直接选举，必须在代表大会上进行。不在代表大会上进行的选举、二级选举等等都是不许可的。（4）党的一切出版物，不论是地方的或中央的，都必须绝对服从党代表大会，绝对服从相应

的中央或地方党组织。不同党保持组织关系的党的出版物不得存在。(5) 对党员资格的概念必须作出极其明确的规定。(6) 对党内任何少数人的权利同样应在党章中作出明确的规定。

列宁：《〈工人论党内分裂〉一书序言》（1905年7月），《列宁全集》第11卷第154、155页

工农苏维埃，这是新的国家类型，新的最高的民主类型，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是在不要资产阶级和反对资产阶级的情况下来管理国家的一种方式。在这里，民主第一次为群众为劳动者服务，不再是富人的民主，而在一切资产阶级的、甚至是最民主的共和国里，民主始终是富人的民主。人民群众现在第一次为亿万人解决实现无产者和半无产者专政的任务，而不解决这一任务，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

列宁：《给美国工人的信》（1918年8月20日），《列宁全集》第35卷第61页

当然，马克思主义者是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原因很简单，资本主义为了自身的发展要求有尽可能大尽可能集中的国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觉悟的无产阶级将始终坚持建立更大的国家。它将始终反对中世纪的部落

制度，始终欢迎各个大地域在经济上尽可能达到紧密的团结，因为只有在这样的地域上，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才能广泛地开展起来。

.....

在各种不同的民族组成一个统一的国家的情况下，并且正是由于这种情况，马克思主义者是决不会主张实行任何联邦制原则，也不会主张实行任何分权制的。中央集权制的大国是从中世纪的分散状态向将来全世界社会主义的统一迈出的巨大的历史性的一步，除了通过这样的国家（同资本主义紧密相联的）外，没有也不可能有别的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然而，决不能忘记，我们维护集中制只是维护民主集中制。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1913年10—12月），
《列宁全集》第24卷第148、149页

我们社会民主党人反对各种民族主义，主张民主集中制。我们反对分立主义，我们深信，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大国比小国能有效得多地完成促使经济进步的任务，完成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任务。但是我们珍视的只是自愿的联系，而决不是强制的联系。

列宁：《关于民族政策问题》（1914年4月6日〈19日〉以后），《列宁全集》第25卷第72页

民族自决权只是一种政治意义上的独立权，即在政治上从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具体说来，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就是有鼓动分离的充分自由，以及由要求分离的民族通过全民投票来决定分离问题。因此，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并不就等于要求分离、分裂、建立小国，它只是反对任何民族压迫的斗争的彻底表现。一个国家的民主制度愈接近充分的分离自由，在实际上要求分离的愿望也就愈少愈弱，因为无论从经济发展或群众利益来看，大国的好处是不容置疑的，而且这些好处会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日益增多。承认自决并不等于承认联邦制这个原则。可以坚决反对这个原则而拥护民主集中制，但是，与其存在民族不平等，不如建立联邦制，作为实行充分的民主集中制的惟一道路。

列宁：《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1916年1—2月），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57页

要使大多数真正能够决定国家大事，必须具备一定的现实条件。这就是：必须巩固地建立一种有可能按照大多数的意志决定问题并保证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的国家制度、国家政权。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必须使这个大多数在阶级成分上，在其内部（和外部）各阶级的对比关系上，能够协力地有效地驾驭国家这辆马车。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清楚，在关于人民大多数以及按照这个大多数

的意志处理国家事务的问题上，这两个现实条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的全部政治书刊，特别是他们的全部政治行动，都暴露了他们根本不了解这两个条件。

如果国家政权掌握在同大多数的利益一致的阶级手中，那么就能够真正按照大多数的意志来管理国家。如果政权掌握在同大多数的利益不一致的阶级手中，那么任何按照大多数的意志进行的管理都不可避免地要变成对这个大多数的欺骗或压制。一切资产阶级共和国都向我们提供了千百个这样的例子。

列宁：《论立宪幻想》（1917年7月5日和26日〈7月18日和8月8日之间〉），《列宁全集》第32卷第22页

人们通常在谈论国家问题的时候，老是犯恩格斯在这里所告诫的而我们在前面也顺便提到的那个错误。这就是：老是忘记国家的消灭也就是民主的消灭，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

乍看起来，这样的论断似乎是极端古怪而难于理解的；甚至也许有人会耽心，是不是我们在期待一个不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的社会制度，因为民主也就是承认这个原则。

不是的。民主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是一个东西。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

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使用有系统的暴力的组织。

我们的最终目的是消灭国家，也就是消灭任何有组织有系统的暴力，消灭任何加在人们头上的暴力。我们并不期待一个不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的社会制度。但是，我们在向往社会主义的同时深信：社会主义将发展为共产主义，而对人们使用暴力，使一个人服从另一个人、使一部分居民服从另一部分居民的任何必要也将随之消失，因为人们将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起码规则，而不需要暴力和服从。

为了强调这个习惯的因素，恩格斯就说到了一代，他们是“在新的自由的社会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一代，能够把这全部国家废物完全抛掉”，——这里所谓国家是指任何一种国家，其中也包括民主共和制的国家。

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年8—9月），《列宁全集》第31卷第78、79页

资产阶级的民主只限于宣布形式上的全体公民一律平等的权利，例如集会、结社、出版的权利。至多也就是一些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取消过这几方面的全部立法限制。然而，在实际上当局的实践，以及劳动人民所受的经济奴役（这是主要的），总是使劳动人民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不可能稍微广泛地享受到权利和自由。

相反地，无产阶级的民主即苏维埃的民主不是在形式

上宣布权利和自由，而首先是和主要是让居民中曾受资本主义压迫的那些阶级即无产阶级和农民能实际享受权利和自由。为此，苏维埃政权剥夺资产阶级的房屋、印刷所和纸库，并将它们全部交给劳动人民及其组织支配。

俄共的任务是吸引日益众多的劳动群众来运用民主权利和自由，并扩大劳动群众运用民主权利和自由的物质条件。

列宁：《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文献》（1919年3月），
《列宁全集》第36卷第169页

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

没有民主集中制，无产阶级专政不可能巩固。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我们的口号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无产阶级怎样实行领导呢？经过共产党来领导。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部队。无产阶级团结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和阶层，对反动阶级，或者说，对反动阶级的残余，实行专政。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2、823页